

钢铁

碳中和下的钢铁行业投资机会已来临

——行业点评报告

✉ : 马金龙 杨华
 执业证书号: S1230520120003 执业证书号: S1230518100001
 ✉ : majinlong@stocke.com.cn yanghua@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钢铁 看好

报告导读

钢铁板块在沉寂两年后,今年在碳中和、制造业复苏的大背景下表现强势。截至2021年3月9日,申万(钢铁)指数年初至今上涨17.85%,处于所有行业中的首位。

投资要点
碳中和促使行业二次供改,供需格局出现新发展趋势

工信部部长肖亚庆在2021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钢铁行业为能源消耗密集型行业,要坚决压缩粗钢产量,确保粗钢产量同比下降。我们认为,钢铁行业能耗水平在“十三五”期间取得一定进步,吨钢能耗由2011年的602千克下降至551千克,但整体水平仍处于较高位置。另外,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能耗水平存在明显“两极化”,小型企业能耗水平仍然较低。我们认为,在“碳中和”大背景下,国家要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并明确要求同比降低粗钢产量,我国钢铁行业供给端在未来再次收缩。未来3-5年,预计粗钢产量有望降至10亿吨以下。

与此同时,需求端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下,下半年开始逐渐发力。钢铁行业主要下游行业均表现出强劲的复苏势头。截至到2020年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在上半年同比负增长的情况下全部转正,分别同比增长2.90%及7.00%。制造业领域,挖掘机、金属集装箱、金属切削机床、新能源汽车产量等行业同比亦快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36.70%、12.30%、5.90%、17.30%。其中,锅炉、汽车总产量累计增速虽然为负,但单月同比增速已经转正。下游需求的强劲复苏有力支撑钢铁价格。因此,我们判断,“碳中和”将推动钢铁行业第二次供改。而全球疫情缓解,经济复苏的趋势中,钢铁需求有望保持持续性旺盛,钢铁行业新的供需格局在宏观经济大背景下正发生积极变化。

需求旺盛+制造业升级机遇,龙头钢企有望受益

钢材价格方面,虽然下半年钢铁受铁矿石等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但附加值高的板材产品价格也同步上涨。根据兰格钢材价格指数(板材)统计,板材价格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持续走高。截至2021年3月9日,该指数报收5270,年初至今均值为4980.68,较2020年均值同比上升21.03%,较去年四季度均值提升10.42%。

我们认为,需求旺盛有力的支撑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制造业不断升级对钢铁产品在品种创新、产品性能及国产替代能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龙头企业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因此,需求复苏支撑产品价格稳定利润空间,龙头钢企在产品价值的提升将帮助企业在更多细分市场及应用场景中获得更大空间。

供需错配叠加“碳中和”发展,重视头部钢企投资价值
相关报告

2020年12月30日 《压缩粗钢产量将改善供需格局》

报告撰写人: 马金龙

联系人: 杨华

供给端受环保政策影响，政策上压缩粗钢产量，且环保不达标企业或将逐步退出市场，供给端有望持续受到挤压。需求端受到经济复苏及制造业升级的促进，或将长期保持旺盛。长期看，钢铁企业需要通过产品的进一步升级来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先进的技术及充沛的资金条件也为行业进一步提升集中度提供了条件。建议重点关注，板材类公司：华菱钢铁、宝钢股份、首钢股份、南钢股份、鞍钢股份，高成长特钢标的：中信特钢、甬金股份、永兴材料、久立特材以及稀缺铁矿石标的：河钢资源。

风险提示：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游需求放缓，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大涨上涨等。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